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51號

原告 施政豪

訴訟代理人 董晉良律師

被告 視覺關鍵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士豪

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

當事人間給付合作款等事件，本院民國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肆萬零捌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參仟陸佰壹拾陸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伍拾肆萬零捌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參與「2016年台灣國際專業展」（嗣後追加2016年台灣國際漁業展媒體宣傳、台灣國際蔬果展及農糧署主題館活動）「2017年之台灣國際專業展」（嗣後追加2017年台灣國際農業週宣傳造勢活動）競標（下合稱系爭標案，分別各以2016年標案、2017年標案稱之），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約定原告向被告借牌投標，得標後扣除應給付被告之執行費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應分擔之費用外，其餘收益依交付予原告。嗣系爭標案均由被告得標，而系爭標案企劃、投標、提案、議價締約、執行總召、資金成本支出及調度實由原告負責主導處理，且原告亦製作成本分析及工作項目分配表予被告，2016標案總營收5,662,153元（內含業主匯回之履約保證金170,000元，2017標案總營收6,635,350（內含業主匯回之履約保證金265,000元），被告則在105年12月19日匯款597,000元予原告、106年1月25日匯款2,385,413元予

原告，尚積欠原告2016年標案718,000元、2017年標案3,822,849元仍未給付。爰依兩造契約關係及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40,8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固約定由被告名義投標系爭標案且得標，然被告職員趙云菡、簡貝容亦有參與系爭標案投標前準備工作及執行事宜，該2人薪資應由兩造各半負擔，又執行費需內含被告法定代理人薪資，故告製作之成本分析表2016年標案部分應再扣除趙云菡該年度薪資112,500元、勞健保24,691元及簡貝容該年度薪資90,450元、勞健保20,605元，該年度執行費應以396,351元計算；2017年標案應再扣除趙云菡該年度薪資112,500元、勞健保24,691元及簡貝容該年度薪資90,540元、勞健保21,325元，該年度執行費應以634,235元計算等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約定以被告投標系爭標案，得標後依約定分配所得。

(二)2016標案總營收5,662,153元(內含業主匯回之履約保證金170,000)，兩造同意以原證21做為支出收益費用(除被告爭執之趙云菡及簡貝容薪資及勞健保費用、執行費)為計算基準；2017標案總營收6,635,350(內含業主匯回之履約保證金265,000元)，兩造同意以原證22做為支出收益費用(除被告爭執之趙云菡及簡貝容薪資及勞健保費用、執行費)為計算基準。

(三)被告在105年12月19日匯款597,000元予原告；106年1月25日匯款2,385,413元予原告。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被告抗辯趙云菡、簡貝容薪資應由兩造各負擔一半，有無理由？

(二)兩造約定之執行費用若干？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被告抗辯趙云菡、簡貝容薪資應由兩造各負擔一半，有無理
03 由？

04 1.被告抗辯應由原告負擔其職員趙云菡、簡貝容薪資一半，為
05 原告所否認，被告亦自承未特別約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2
06 頁)，顯見兩造未約定應分擔趙云菡、簡貝容薪資。

07 2.被告雖抗辯其職員趙云菡、簡貝容參與系爭標案投標前準備
08 工作及執行事宜，故薪資兩造負擔各半，並提出工作計畫書
09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9至247頁)，為原告所否認。證人
10 趙云菡證述略以：伊負責美工文宣及活動期間現場支援等語
11 (見本院卷一第347頁)。惟原告前在105年8月15日寄送2016
12 年標案成本分析表予被告法定代理人，其中有多項被告細項
13 費用，原告又在106年1月23日將2016年標案明細表以電子郵件
14 寄送予被告法定代理人，表示如無問題年前匯付原告2,38
15 5,000元等語，上開明細表亦有被告請款費用217,064元之記
16 載，及執行費用(設計美編、活動協助執行)200,000元之記
17 載(見審訴卷第23至39頁)，兩造不爭執且同意作為計算基準
18 之2016標案費用明細表亦有上開2筆費用(見本院卷二第13頁
19)。可見原告已將被告參與執行之標案內容，另列費用項目
20 給付予被告，被告法定代理人未曾就上開內容為爭執，旋即
21 在106年1月25日匯款2,385,413元予原告，足徵其應已同意
22 明細表所列之費用；而原告在106年7月20日、8月2日以電子
23 郵件寄送予被告法定代理人之2017年標案之附件內容均有多
24 項被告細項費用及執行費用(見審訴卷第41至57頁)，兩造不
25 爭執且同意作為計算基準之2017標案費用明細表亦有上開費
26 用(見本院卷二第17至19頁)，足認原告已將被告參與執行之
27 標案內容，另列費用項目給付予被告，此方式與先前2016年
28 標案實際運作模式相同。至被告承攬2016、2017年標案部分
29 項目，或協助執行內容所需之人力，應屬被告成本支出，兩
30 造既無將此部分人力成本費用平均分擔之約定，被告自不得
31 在承攬費用及執行費用外，另行再向原告請求分擔被告人力

01 成本費用。故縱使趙云菡、簡貝容有為協助執行2016、2017
02 年標案，亦不得請求原告負擔渠等薪資及勞健保費用。被告
03 此部分所辯，應無理由。

04 (二)兩造約定之執行費用若干？

05 原告主張2016、2017年標案被告執行費分別均為200,000元
06 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辯稱2016年執行費396,351元計算、
07 2017年執行費634,235元，且均內含被告法定代理人薪資云
08 云。然由上開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就2016、2017年標案
09 往來之電子郵件可見兩造未約定執行費應高於200,000元，
10 且被告前更依原告106年1月23日以執行費200,000元計算之
11 電子郵件內容，於106年1月25日匯款2,385,413元予原告，
12 此金額相當於原告主張之應匯款金額2,385,000元。即便被
13 告未明示同意執行費為200,000元，依其收受電子郵件之反
14 應舉措，亦堪認被告已默示同意之。況兩造未約定執行費應
15 內含被告法定代理人薪資乙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16 卷二第254頁）。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執行費高
17 於200,000元之事證，則以原告主張之金額計算執行費，應
18 屬適當，故被告前開關於執行費之辯詞，礙難採信。

19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540,849元，及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23 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24 之。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6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

28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31 民事第五庭法官 楊詠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蔡佩珊